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
续申请年度综合授信及新增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续申请年度综合授信及新增综合授信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授信情况概述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优化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根据 2023 年度的经营计划，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云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上公司合称“公司及子公司”）向具有独特竞争优势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支持公司快速发展需求。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拟向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苏州银行、宁波银行、光大银行、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性项下的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有效。在授信期和银行授信额度内，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上述授信额度包括新增授信及原有授信的展期或者续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应收账款贸易融资、超短融票据授信

等业务（具体授信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公司将本着审慎原则灵活高效运用相关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将根据经营的实际需求对特定时期不同的融资方式进行优劣对比，动态进行优化调整，按照财务风险控制要求、成本高低等来确定具体使用的授信金额及用途。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总裁（依据银行签字规定）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银行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期限与决议有效期相同。

二、本次申请银行授信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3 年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增强公司经营实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对公司无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